

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）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

陳報事項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